

附件十一、优惠性政策（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）的（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包：肉类：猪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水县大龙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A包：肉类：牛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六枝特区坤盛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7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A包：肉类：鸡鸭鹅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阳数字化禽蛋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3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9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镇吴洪昌鲜肉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